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六

戶部二十三

課程五

魚課

凡魚課每歲南京戶科編印勘合通計四川等
布政司并直隸河間等府州縣河泊所等衙門
該勘合六百八十九道皆以河字為號南京戶
部領回發各該衙門收掌各記所收魚課米鈔
若干年終進繳其勘合底簿仍送戶部如各衙
門繳到勘合務必對硃墨字號相同於上明白
填寫以憑查考

河泊所

各河泊衙門。

累朝建革不一。其已革衙門魚課仍於各該府州縣帶管。或歸併附近河泊所。歲辦不缺。今並存之。

見設河泊衙門

直隸河間府

鹽山縣 河泊所

應天府

龍江裏外河泊所

六合縣 瓜埠三汊河泊所

直隸常州府

西隔沙子湖河泊所

淮安府

山陽縣

河泊所

揚州府

泰州

於溪河泊所

池州府

貴池縣

黃湓湖河泊所

東流縣

東流江口河泊所

和州

裕溪河泊所

浙江布政司

嘉興府

天星馬塲鴛鴦相家四湖河

泊所

江西布政司

南昌府

港口河泊所

昌邑河泊所

鄔子河泊所

趙家園河泊所

饒州府

菜棚河泊所

南康府

楊林河泊所

九江府

德化縣

小池小江河泊所

鶴問寨河泊所

瑞昌縣

赤湖河泊所

湖廣布政司

武昌府

江夏縣

余家湖河泊所

斧頭湖河泊所

魯湖河泊所

金口壩河泊所

嚴家港河泊所

湯孫湖河泊所

郭鄭湖河泊所

梁子湖河泊所

長江罾網局河泊所

武昌縣

西淦湖河泊所

磧磯湖河泊所

炭門湖河泊所

馬飲漿湖河泊所

長港江套河泊所

嘉魚縣

黃岡湖河泊所

頭陀港河泊所

嘉魚致思湖河泊所

興國州

漳源湖河泊所

大冶縣

張家窪河泊所

華家湖河泊所

黃州府

後湖河泊所

黃岡縣

巴河口攝湖河泊所

樟松湖河泊所

零殘湖河泊所

蘄水縣

圻湖河泊所

蘄州

赤東湖河泊所

黃梅縣

太白湖河泊所

荊州府

江陵縣

吳河二洲河泊所

倚北湖河泊所

柘林白沙湖河泊所

崔家套河泊所

石首縣

李金灣河泊所

小岳套河泊所

監利縣

家緣湖河泊所

分鹽湖河泊所

常德府

九潭湖河泊所

長沙府

長沙河泊所

岳州府

巴陵縣

鯢鬚池河泊所

魚苗洋河泊所

臨湘縣

連家湖河泊所

華容縣

楮塘湖河泊所

澧州

安鄉河泊所

漢陽府

漢陽縣

沌河蒲潭長河河泊所

馬影湖河泊所

平塘湖河泊所

新灘河泊所

桑臺湖河泊所

長江局河泊所

三淪河高湖河泊所

漢川縣

安漢湖河泊所

小里潭沈下湖河泊所

承天府

沔陽州

劉河新掘口河泊所

直步湖河泊所

下五湖河泊所

陽孟池河泊所

張家池河泊所

沙湖河泊所

許家池河泊所

白螺湖河泊所

中下襄河泊所

馬骨泛河泊所

漳馬潭河泊所

白雲三汊河泊所

葫蘆三灣河泊所

上帳湖河泊所

司馬小陽河泊所

風波蒿臺湖河泊所

福建布政司

福州府

福清縣
河泊所

泉州府

晉江縣 河泊所

廣東布政司

廣州府

南海縣 河泊所

順德縣 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十二年復

番禺縣 河泊所

潮州府

潮陽縣 河泊所

澄海縣 鮑浦河泊所 係萬曆四年揭陽縣別屬

東壟河泊所 係饒平縣別屬

瓊州府

瓊山縣

河泊所

澄邁縣

河泊所

文昌縣

河泊所

臨高縣

河泊所

儋州

河泊所

萬州

河泊所

雲南布政司

雲南府

昆明縣

河泊所

大理府

河泊所

鶴慶軍民府

劍川州

河泊所

裁革河泊衙門

順天府

武清縣

韓家樹河泊所

宣德七年革

直隸河間府

靜海縣

河泊所

嘉靖元年革

應天府

高淳縣

牛兒港河泊所

隆慶四年革

溧水縣

三湖許家埠河泊所

嘉曆三年

直隸蘇州府

沙頭河泊所

崇明縣

三沙河泊所

以上嘉靖四十年

松江府

黃渡河泊所

嘉靖初年

鎮江府

金壇縣

長蕩湖河泊所

嘉曆七年

廬州府

無為州

民池河泊所

文華

官池河泊所

隆慶元年

焦湖河泊所

嘉曆十一年改

淮安府

鹽城縣

河泊所

安東縣

傅湖等處河泊所

沐陽縣

河泊所

海州

河泊所

邳州

宿遷縣

河泊所

睢寧縣

河泊所

以上文車

揚州府

江都縣

河泊所

文車

高郵州

河泊所

嘉靖三十七年革

寶應縣

河泊所

興化縣

河泊所

通州

河泊所

以上正德十六年革

寧國府

魚潭河泊所

嘉靖四十三年革

南湖河泊所

隆慶二年革

池州府

貴池縣

清溪河泊所

久革

池口河泊所

銅陵縣

大通河泊所

以上萬曆九年革

東流縣

張家灘河泊所

久革

香口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太平府

當塗縣

三湖新濟河泊所

嘉靖十年革

三湖葛家埠河泊所

萬曆七年革

采石區擔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繁昌縣

繁昌河泊所

久革

白魚上下仰窪河泊所

成化二十年

三年革

荻港河泊所

萬曆七年革

蕪湖縣

天城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安慶府

懷寧縣

段塘後江江汊河泊所

小塘等處河泊所

東河石牌河泊所

以上久革

張家港楊柴洲河泊所

山口曹顏二壩河泊所

以上隆慶

元年革

望江縣

楊溪長河雷港口河泊所

武昌湖河泊所

以上嘉靖三十九年革

泊湖鱗湖河泊所

漳湖新口河泊所

以上舊曆九年

宿松縣

太白滂湖河泊所

龍南蓮箸湖河泊所

以上久革

白荆澇池三十六段河泊所

張富池楊灣口河泊所

以上萬曆九年革

桐城縣

石塘湖大池前後寨河泊所

竹子湖河泊所

破堙五觀天荒等處河泊所

孔城荻步河泊所

草

以上嘉靖三十九年

民池河泊所

樅楊長河河泊所

以上嘉慶元年

和州

青沙坊河泊所

嘉靖五年

浙江布政司

杭州府

城南河泊所

嘉靖四十五年

仁和縣

河泊所

錢塘縣

河泊所

海寧縣

河泊所

以上又草

硤石河泊所

正德十六年革

紹興府

在城河泊所

山陰縣

河泊所

會稽縣

河泊所

桑盆河泊所

上虞縣

河泊所

餘姚縣

河泊所

蕭山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台州府

僊居縣

河泊所

寧海縣

河泊所

以上又革

臨海縣

河泊所

黃巖縣

河泊所

以上嘉靖四十二年革

溫州府

在城河泊所

又革

樂清縣

河泊所

嘉靖四十年革

永嘉縣

河泊所

平陽縣

河泊所

瑞安縣

河泊所

以上嘉靖四十五年革

寧波府

在城河泊所

鄞縣

河泊所

慈谿縣

河泊所

奉化縣

河泊所

定海縣

河泊所

象山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湖州府

歸安縣

河泊所

烏程縣

河泊所

德清縣

河泊所

長興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嘉興府

崇德縣 河泊所

平湖縣 乍浦河泊所 以上久革

江西布政司

南昌府 樵舍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九江府

湖口縣 湖口禁江峯山磯逆沙夾河

泊所

彭澤縣 黃土港河泊所 以上久革

仰天池河泊所

德化縣 官湖河泊所 以上萬曆九年革

湖廣布政司

武昌府

武昌縣

烏湖河泊所

咸寧縣

咸寧湖河泊所

嘉魚縣

太平小白龜湖河泊所

以文革

蒲圻縣

蒲圻塲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興國州

河涇陵家灣河泊所

又革

富池湖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海口湖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黃州府

黃岡縣

團風口河泊所

正德十年革

王九塘合土卯湖河泊所

黃漢湖河泊所

舊州長河河泊所

鮑湖河泊所

窯步安仁湖河泊所

以上嘉靖四十

三年革

蘄水縣

楊歷湖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蘄州

廣濟縣

馬口湖河泊所

隆慶二年革

武山湖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黃梅縣

桂家寨河泊所

楊家穴河泊所

白水塘河泊所

南北紫池湖河泊所

弘治十年正

源感湖河泊所

隆慶六年革

荊州府

江陵縣

倚南湖河泊所

隆慶三年革

石首縣

田坪址湖河泊所

上津湖河泊所

以上隆慶六年革

公安縣

洋港湖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夷陵州

河泊所

又革

常德府

沅江縣

沅江湖河泊所

嘉靖初革

永州府

零陵縣

河泊所

又革

辰州府

沅州

河泊所

又革

長沙府

湘潭縣

湘潭河泊所

隆慶二年革

湘陰縣

湘陰河泊所

益陽縣

河泊所

以上萬曆六年革

衡州府

衡陽縣

河泊所

隆慶二年革

耒陽縣

河泊所

桂陽州

河泊所

臨武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岳州府

巴陵縣

扁山湖河泊所

大城池河泊所

以上又革

鹿角古塚湖河泊所

楊林竹根潭河泊所

以上隆慶四年

革

華容縣

延湖河泊所

蘇池湖河泊所

以上又革

金山臺池河泊所

杜家潭河泊所

以上萬曆九年革

漢陽府

漢川縣

上零殘河泊所

隆慶二年革

德安府

安陸縣

府河湖泊所

久革

孝感縣

注泉湖河泊所

嘉靖三十三年革

東山淪河泊所

萬曆七年革

應城縣

三臺湖河泊所

隆慶二年革

承天府

鍾祥縣

城北湖河泊所

久革

赤馬野豬湖河泊所

嘉靖三十三年革

革

蘆洲長河湖泊所

嘉靖三十七年革

草

汙陽州

賽港湖河泊所

黃蓬湖河泊所

以上正德十年草

李二河河泊所

段下小港河泊所

陽名湖河泊所

以上嘉靖三十三年草

西湖河河泊所

下帳湖河泊所

以上隆慶十年草

福建布政司

福州府

閩縣

河泊所

羅源縣

河泊所

連江縣

河泊所

長樂縣

河泊所

以上萬曆九年革

邵武府

邵武縣

河泊所

光澤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建寧府

甌寧縣

河泊所

崇安縣

河泊所

以上嘉靖十年革

延平府

河泊所 嘉靖四十五年草

沙縣

河泊所 正德十四年草

將樂縣

河泊所 嘉靖二十年草

興化府

河泊所 嘉靖十年草

莆田縣

黃石河泊所

莆田河泊所

莆禧河泊所 以上嘉靖四十二年草

泉州府

同安縣

河泊所

惠安縣

河泊所 以上萬曆九年草

福寧州

寧德縣

河泊所

嘉靖十年革

廣東布政司

廣州府

增城縣

河泊所

弘治十年革

清遠縣

河泊所

東莞縣

河泊所

香山縣

河泊所

新會縣

河泊所

以上萬曆九年革

惠州府

博羅縣

河泊所

海豐縣

河泊所

河源縣

河泊所

龍川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歸善縣

河泊所

陸慶元年革

肇慶府

四會縣

河泊所

久革

高要縣

河泊所

陸慶元年革

陽江縣

河泊所

莫曆九年革

德慶州

河泊所

陸慶元年革

封川縣

河泊所

大革

韶州府

曲江縣

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雷州府

海康縣

河泊所

遂溪縣

河泊所

以上大革

徐聞縣

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廉州府

河泊所

欽州

河泊所

以上大革

高州府

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那黎河泊所

嘉靖三十五年

化州

河泊所

文華

吳川縣

河泊所

隆慶元年

瓊州府

崖州

河泊所

嘉靖三十七年

廣西布政司

梧州府

蒼梧縣

河泊所

嘉靖三年

藤縣

河泊所

萬曆九年

潯州府

貴縣

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平樂府

河泊所 久革

南寧府

宣化縣

河泊所

武緣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四川布政司

敘州府

宜賓縣

河泊所 久革

夔州府

河泊所 久革

瀘州

河泊所

嘉定州

河泊所

以上文革

四川行都司

建昌衛軍民指揮使司

河泊所

萬曆三年革

雲南布政司

雲南府

晉寧州

河泊所

嘉靖二十九年革

歸化縣

河泊所

文革

昆陽州

河泊所

嘉靖三十二年革

嵩明州

河泊所

文革

臨安府

寧州

河泊所

石屏州

河泊所

以上隆慶二年革

澂江府

河泊所

隆慶二年革

魚課數

弘治十五年課鈔三百一十七萬五千三百七

十貫

嘉靖二十三年課鈔三百一十七萬七千一百

一十貫

萬曆六年課鈔

直隸永平府鈔一萬七十三貫六百文

保定府鈔四千七百七十一貫七十文

河間府鈔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七貫七百六

十文

大名府鈔七千七百一十貫五十一文

應天府鈔九萬九千四十九貫一百三十文

直隸蘇州府鈔二千一百七十四貫四百文解

南京戶部

松江府銀五百五十七兩四錢六分三釐解

部

常州府鈔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一貫九百五

十五文銅錢六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文解

南京戶部

鎮江府鈔五千一百六十四貫解南京戶部

廬州府鈔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二貫五百文

解部

揚州府鈔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一貫三百三

十二文存留

太平府銀一百一十七兩二錢四分八釐解

部

浙江鈔一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九貫六百二

十文

江西銀一千四百八十兩五錢三分解部

湖廣鈔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四貫

福建銀七千一百兩

山東鈔三百四十四貫

河南鈔七千二百六十八貫七百四十二文

陝西鈔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二貫九百四文

廣西鈔二千七十九貫五百三十文

四川銀三百三十七兩五錢七分九釐解陝西

雲南銀一千二百五十三兩七錢八釐米麥三

百五十石五斗

凡徵課洪武十八年。令各處魚課皆折收金銀錢鈔。○三十年。令自懷慶以下至沙河口一帶。黃河兩岸聽從百姓採取魚鮮食用。不收課程。原設河泊所革去。魚課開除。魚戶發回有司當差。○宣德七年。令湖廣廣西浙江魚課辦納銀者。每銀一兩折鈔一百貫。○正統二年。令湖廣荊州府所屬州縣并河泊所等衙門魚課鈔俱存留本處為

王府祿米。及官吏俸給。年終具數造冊。及餘剩鈔

見數印封解送京庫○七年奏准各處魚膠不及百斤課鈔不及百貫米不及十石者聽於本處上司或附近河泊所類解○今湖廣所屬府縣河泊所歲辦課鈔不及三千貫油鰓黃白麻不及三千斤翎毛不及十萬根者俱裁革該辦課程歸併附近河泊所管辦無河泊所處今府州縣帶辦○十年奏准雲南大理府所屬河泊所魚課米中半納鈔○景泰六年今湖廣等布政司各委官取勘魚戶凡新造船有力之家量船大小定與課米編入冊內以補死絕業戶課

額○天順元年令各處河泊所業戶逃亡事故
者有司查勘以新增續置船隻冒網照名補替
○弘治二年令以湘潭縣河泊所與

吉府管業○正德元年議准天下河泊所并稅課
司但係

王府奏討管業者不分年月久近盡取還官○十
五年奏准寶應縣原額魚戶專辦課鈔麻翎鱗
料其別項雜差照舊除免○嘉靖八年議准天
下

王府分封日增稅糧日益不足凡河泊所稅課局

并山場湖陂除洪武永樂以前

欽賜不動外其餘一應奏討之數自本年為始將所入花利照數徵收存留本處府縣倉庫抵補

王府祿米如有占愆不退及再行奏討者將該府

撥置人員叅問發遣○三十七年議准饒州府

屬額設收課柴棚局河泊所長港壹田另召人

戶承佃納課仍於舊額銀加徵二倍以三分之

一官徵解送

淮府其二分并全額課銀貯饒州府庫聽用

凡課禁洪武初

詔所在湖池河泊地畧所在從古至今辦集課程
一定不易之所。邇年以來姦邪小人受任將從
古以來不係辦課所在。小溝小港山澗去處下
流雖通辦課去處。其小溝小港山澗及灌溉塘
池。民間自養魚鮮池澤皆已照地起科。并不係
辦課去處。小人生事貪心無厭。搜求擾民。將農
民小溝小港山澗灌溉池塘養魚池澤取魚。賣
網罩籠之類。一槩搜拏。聲言要奏。如此害民。今
後敢有仍前奪民取採鰕魚器具者。許民人拏
赴有司。有司不理。拏赴京來議罪。梟令。○又令

所在湖池民舟經涉其河泊之官敢有妄取水
面錢者罪不赦○又今各處魚課有湖池堙塞
坍塌無從採捕累民包納者所在官司申按察
司及巡按御史踏勘分豁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七

戶部二十四

課稅六

茶稅

國初招商中茶。上引五千斤。中引四千斤。下引三千斤。每七斤蒸曬一篋。運至茶司。官商對分。官茶易馬。商茶給賣。每上引仍給附茶一百篋。中引八十篋。下引六十篋。名曰酬勞。經過地方。責令掌印官盤驗。佐貳官催運。若陝之漢中。川之夔保。私茶之禁甚嚴。凡中茶有引由。出茶地方有稅。貯放有茶倉。巡茶有御史。分理有茶馬司。

茶課司驗茶有批驗所其例具後

茶馬司

陝西

舊有軍昌府駱駝巷梢子堡高橋大嶺
縣臨洮府伏羌寧遠四茶運所嘉靖十
四年革

河州

洪武七年建

洮州

永樂九年建

西寧

洪武三十年自
秦州改建

甘肅

正統八年義嘉
靖四十二年復
建

四川

礪門

批驗茶引所

陝西

徽州

永樂六年設於火鑽峪。嘉靖三十六年改移白水江。就近管轄。

茶課數

陝西茶課初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斤一十五兩五錢弘治十八年新增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共五萬一千二十六斤一十五兩五錢見今茶課五萬一千三百八十四斤一十三兩四錢

係漢中府屬金州。紫陽。石泉。漢陰。西鄉。五

州縣歲辦。分解各茶馬司。

四川茶課初一百萬斤後減為八十四萬三

千六十斤。正統九年減半償運。景泰二年
停止。成化十九年奏准每歲運十萬斤。見
今茶課本色二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九

斤零。存彼處衙門聽候支用。

係石果建始
長寧等縣并

建昌天全高蒙
永寧九姓土司辦納

折色三十三萬六千

九百六十三斤。共徵銀四千七百二兩八

分。內三千一百五兩五錢五分存本省賞

番。實解陝西巡茶衙門易馬銀一千五百

九千六兩五錢三分

係保寧府屬巴州通
江廣元南江四州縣

解納。萬曆六年。巡茶御史冊報。新收銀
一千六百九十四兩六錢九分五釐

各處茶課鈔數

應天府江東瓜埠巡檢司鈔一十萬貫

蘇州府鈔二千九百一十五貫一百五十文
常州府鈔四千一百二十九貫銅錢八千二百五十八文

鎮江府鈔一千六百二貫六百二十文

徽州府鈔七萬五百六十八貫七百五十文
廣德州鈔五十萬三千二百八十貫九百六十文

浙江鈔二千一百三十四貫二十文

河南鈔一千二百八十貫

廣西鈔一千一百八十三錠一十五貫五百九

十二文

雲南銀一十七兩三錢一分四釐

貴州鈔八十一貫三百七十一文

凡引由洪武初議定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
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給引方許出境貨
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
置由帖付之仍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
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

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擊問賣茶
畢。即以原給引由。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
俱各委官一員管理。○又定。一凡茶引一道。納
銅錢一千文。照茶一百斤。茶由一道。納銅錢六
百文。照茶六十斤。諸人但犯私茶。與私鹽一體
治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
同私茶論。一出園茶主。將茶賣與無引。由客商
販者。初犯答三十。仍追原價沒官。再犯答五十。
三犯杖八十。倍追原價沒官。一客商販到茶貨。
經過批驗所。須要依例批驗。將引由截角。別無

夾帶方許放行。違越者笞二十。一偽造茶引者處死。籍沒當房家產。告捉人賞銀二十兩。○景泰五年。令將引由照茶依例批驗截角。賣畢隨赴住賣所在官司告繳。封送各該批驗所。類解本部查銷。若有過期不繳者。批驗茶引所每季查出商名貫址引由數目。開報合干上司轉行各該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提問追繳。仍行各府州查勘前項茶商原領未繳引由。照例送銷。其批驗茶引所今後給散引由。務籍記茶商姓名籍貫茶斤引數。每引由一道納鈔一貫。中央

紙一張送部鈔送庫交收紙存印引○嘉靖二

十一年令凡商人報中四川茶引茶法道取具

年甲籍貫并文引字號一樣關帖六本印鈐關

送重慶等道帖下各地方委官收掌候各商至

日查審相同如數驗放秤盤審易各將截角茶

引類繳各道查明即轉關茶法道驗如或繳到

截角不及數并盤放不及時者悉聽茶法道舉

正依律查究○又議准掣割餘茶四川年例茶

引五萬道舊額黎雅一萬道松潘二千道腹裏

三萬八千道今加黎雅一萬道松潘二千道餘

二萬六千道。仍令腹裏照常報中。此外若有買食零茶。不及百斤者。分給由帖。照例收稅。截角類繳。

凡徵課。洪武初定。凡賣茶去處。赴宣課司。依例三十分抽一分。芽茶葉茶。各驗價直納課。販茶不拘地方。○四年奏准。陝西漢中府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縣茶園。每十株。官取一分。其民所收茶。官給價買。無主者。令守城軍士孳培。及時採取。以十分為率。官取八分。軍收二分。每五十斤為一包。二包為一引。今有司收貯於西蕃。

易馬○五年令四川產茶地方照例每十株官
取一分徵茶二兩其無主者令人購種以十分
為率官取八分有司收貯○又令四川碶門水
寧筠連諸處所產剪刀巖葉茶立局徵稅易換
紅纓氈衫米布椒蠟以備官用其民所收茶照
江南茶法於所在官司給引販賣○二十一年
令差人開辦四川天全六蕃招討司茶課以為
定額○永樂十年令四川安縣茶課折收鈔○
宣德四年令免四川茶戶徭役○又令四川保
寧府巴縣官地茶照民地例起科○正統四年

革四川播州宣慰司茶倉其茶折鈔貯本司永豐倉○八年令筠連高珙宜賓等縣茶課每斤折鈔一貫各於該縣徵收支用○景泰二年仍令筠連高珙三縣茶課折辦本色於本府倉收烏蒙軍民府茶課運納於敘州府收每斤折鈔二貫准給各衛官軍俸糧○五年令各處批驗茶引所秤掣餘茶年終類解該府運赴本部轉送光祿寺收用○成化三年奏准西寧洮河茶馬司積多餘茶年久濕爛今後廢茶每百斤收銀五錢芽茶三十五斤亦量收五錢無銀收絲

緡等項俱解本省有司收候以補收買茶課支
用○五年令陝西布政司將金州等處茶課自
成化六年為始仍收本色其原折收銀布候豐
年收買茶斤送各茶馬司收貯以備易馬○弘
治八年令四川布政司將所屬茶課俱自弘治
二年為始以後年分各拖欠該徵之數俱減輕
每芽茶一斤徵銀一分五釐葉茶一斤止徵一
分○正德元年議准勘處漢中所屬金州西鄉
石泉漢陰等處舊額歲辦茶課二萬六千八百
餘斤新收茶課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俱照

數歲辦永為定例○十五年奏准養龍坑長官
司每年應辦茶課三年一次通計該茶三十三
斤七兩二錢七分五釐。一併差人解納○嘉靖
十二年奏准陝西金州西鄉石泉漢陰紫陽五
州縣茶戶。巡茶御史每十年一次清審。量為增
減均平茶課○十三年奏准陝西金西等五州
縣課茶責令大戶徑解茶馬司交納。其經過州
縣原設茶戶二千餘名。止派百名徵銀。以給大
戶腳價

凡開中。宣德十年題准開中茶鹽許於四川成

都保寧等處官倉闕支官茶每百斤與折耗茶
十斤自備脚力運赴甘州支與淮浙官鹽八引
運赴西寧與鹽六引○正統元年命罷運茶支
鹽事例○弘治三年令陝西巡撫并布政司出
榜召商報斤給引赴巡茶御史處掛號於產茶
地方收買茶斤運赴原定茶馬司以十分為率
六分聽其貨賣四分驗收入官○七年以陝西
歲饑開中茶二百萬斤召商派撥缺糧倉分上
納備賑○八年令免易馬止中茶四百萬斤以
資邊儲○十二年停止糧茶事例○十四年以

榆林環慶固原糧餉缺乏將洮河西寧發賣茶
斤量開四五百萬斤。召商上納價銀類解邊倉
糴買糧料○十五年今今後不許召商中茶○
十七年今召商收買茶五六十萬斤。依原擬給
銀定限聽其自買自運至各該茶司取實收查
驗。仍委官於西寧河州二衛發賣價銀官庫收
候給商○嘉靖五年題准四川所屬稅畝課茶
照舊徵收商販貨賣茶至百斤以上俱赴管茶
官處報中引目一道每年課程十分收一。凡中
芽茶每引定價三錢。葉茶每引定價二錢。俱令

赴管茶官處報中。價銀赴司上納。其腹裏產茶
地方。凡茶不上百斤。俱赴本州縣報數。每十斤
上銀一分。給票照賣。立限完繳。其無引無票。俱
係私茶。入官問罪。○十二年奏准。凡收放商茶
俱要辨驗真正。挨陳及新。如有求索挪移等弊。
查照律例舉行。○十三年奏准。今後開茶之期。
商人報中。每歲至八十萬斤而止。不許開中太
濫致壞茶法。○二十六年。令陝西開中茶一百
萬斤。召納緊要邊鎮。以備軍餉。○隆慶三年題
准。四川歲額茶引。共該稅銀一萬四千三百六

十七兩。每年布政司差官徑赴南京戶部請給引目。轉發該道召商報中。上納稅銀。該司貯庫。年終差官解部濟邊。○五年議准。近年姦商。假以附茶為由。任意夾帶。恣情短販。甚至漢中盤過。有二二年不到茶司者。鞏昌招中有十數年不銷原引者。今後招商引內註定一年完者。厚賞。二年量賞。三年免究。四年問罪。仍抽附茶一半入官。五年問罪。附茶盡數入官。不准再報。六年以上。即係老引興販。照例問遣。其經過漢中。鞏昌專責理刑推官查照引內寬斤。著實盤驗。

○又定買茶中馬事宜。各商自備資本。執引前去各該衙門。比號相同。收買其細好茶。毋分黑黃正附。一例蒸曬。每篋重不過七斤。完日原住買茶所在官司。催發起程。仍填註發行年月日期。印鈐運至漢中府。辨驗真假。黑黃斤篋各另秤盤。經過且口巡檢司火鑽批驗。所華昌府查驗。篋數稽考夾帶。蘇谿關遵照題准事例。每正茶一千斤。許照散茶一千五百斤。數外若有多餘。方准抽稅。各照格填註。印鈐截角。依限運赴洮岷。參將轉發洮州茶司。照例對分貯庫。取實

收赴院銷繳。如有夾帶數多偽造低假。正附覈斤不同。即從重問罪。夾帶與斤重者入官。低假者砍焚。引過五年之上不銷者究問。○又令甘肅茶司。批照洮河西寧三茶司事例。定以六月開中。聽該道會同將領撫調蕃族。依期前來。不拘兒驛。扇馬。堪以騎征者。方許中納。每年大約以八百匹為止。務限兩月以裏通完。○萬曆十三年。題准陝西腹裏地方。西安等三府。因無官茶私販橫行。議行巡茶御史招商。印給引目。每引定為一百斤。收買園戶餘茶。運發漢中府。驗

明發賣。每百斤量抽三十斤入官。大約在西番
不過六萬斤。鳳翔漢中多。各不過二萬斤。其內
明坐地方。隨路截角。如無印記。及越境者。以私
茶論。

凡易馬。洪武初。令陝西洮州。河州。西寧。各該茶
馬司。收貯官茶。每三年一次。差在京官。選調邊
軍。齎捧金牌信符。往附近蕃族。將運去茶易馬。
原額牌四十一面。上號藏。

內府下號。降各番篆文曰。

皇帝聖旨。

左曰合當差發。右曰不信者斬。

洮州火把藏思。曩日等族。

牌六面。納馬三千五十匹。河州必理衛二州七站。西蕃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納馬七千七百五匹。西寧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哇申中。申藏等族。一十六面。納馬三千五十匹。先期於四川徵茶一百萬斤。官軍轉運各茶馬司。○二十二年。定茶易馬。上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每匹五十斤。○三十一年。令四川成都重慶保寧三府。及播州宣慰使司。各置茶倉貯茶。以待客商納米中買。及與西蕃易馬。各設官掌管。○永樂十四年。停止茶馬。

金牌○洪熙元年。令四川保寧等府所屬原額官茶照例辦納。罷買民茶。若官倉見積茶堪中換馬者。仍留支用。芽茶依當地時價。作官吏俸給支銷。不堪換馬葉茶。具奏覆驗燒毀。○成化十五年。令陝西巡茶御史招蕃易馬。不拘年例。願來者聽。○弘治三年。以各邊缺馬。令招商報茶。西寧河州各四十萬斤。洮州二十萬斤。運赴原撥茶馬司。以茶百斤易上馬一匹。八十斤易中馬一匹。○正德十年。以每年招易蕃人不辦秤衡。止訂篋中馬。篋大則官虧。小則商病。令酌

為中制。每一千斤定三百三十筭。以六斤四兩為准。作正茶三斤。篋繩三斤。○嘉靖二十六年。令洮州。河州。西寧各處軍民人等。凡遇招蕃易馬之時。但有將老弱不堪馬匹。冒頂蕃名。中納支茶。三匹以下。官軍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止終本身。茶馬俱入官。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初號一箇月發落。若叅守等官自行冒中二匹以下者。叅問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縱容子弟軍伴入等冒中二匹以下者。調邊衛帶

俸有贓者從重論。不知者照常發落。三匹以上及將茶斤展轉與販通蕃者各照地方斤數間擬發遣。其叅守撫夷等官不行通調遠蕃坐索土人賄賂聽其中馬者叅問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照例問發立功索取蕃人財物者照例發邊衛充軍各該承委易馬文職官員和同縱容者一體叅提究治罷黜有贓者從重論。失於覺察者量情發落。

凡關運正統七年議准夔州保寧二府所屬茶洪武間徑運至秦州永樂間將保寧茶課置倉

收貯。今令夔州茶課亦運赴保寧倉。一體令軍夫關運。○八年奏准。金州芽茶一斤。收葉茶二斤。運西寧茶馬司收貯易馬。○九年題准。起倩四川軍夫。給與口糧。將減半茶四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斤。陸續運赴陝西接界褒城縣茶廠。○又議准。將減運茶斤。陝西都司運三分半。布政司運六分半。除都司所屬延安等八衛。延安所屬葭州等六州縣。不起軍夫外。其餘有司軍衛酌量起倩軍夫。給口糧有差。俱直抵褒城縣茶廠。○成化十九年。令四川保寧等府茶課每

歲運十萬斤至陝西接界交收轉運各茶司支用

凡禁約洪武三十年

詔榜示通接西蕃經行關隘并偏僻處所著撥官軍嚴謹把守巡視但有將私茶出境即拏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仍究何處官軍地方放過者治以重罪○永樂六年令諭各關把關頭目軍士務設法巡捕不許透漏段疋布絹私茶青紙出境若有仍前私販拏獲到官將犯人與把關頭目各凌遲處死家遷化外貨物入官有

能自首免罪○景泰五年令各處軍民人等官
民馬快等船并車輛頭匹挑擔馱載私茶者各
該官司盤獲茶貨車船頭匹入官引領牙行及
停藏之家俱依律治罪巡捕人員受財縱放者
一體究問○天順二年奏准凡蕃僧夾帶姦人
并軍器私茶違禁等物許沿途官司盤檢茶貨
等物入官伴送夾帶人送所在官司問罪若蕃
僧所至之處各該衙門不即應付縱容收買茶
貨及私受饋送增改關文者聽巡按御史按察
司官體察究治○成化七年令禁進貢回回蕃

僧人等於在京及沿途收買私茶○十八年令
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押
發充軍○弘治元年奏准凡軍衛有司果無私
茶不許分派下人買納作數○三年令今後進
貢蕃僧該賞食茶給領勘合行令四川布政司
撥發有茶倉分照數支放不許於湖廣等處收
買私茶違者盡數入官○十七年令四川撫按
官行碶門黎州雅州建昌松潘夔州保寧等處
各該兵備分巡申明茶禁利州衛選委指揮一
員專管巡茶通江巴縣廣元東鄉等處就委巡

捕官管理各督應捕人等犯臨緝訪軍民人等
敢有仍前私販及該管官司不行用心捕獲一
體重治○十八年題准各處行茶地方但有將
私茶潛往邊境與販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
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事發并知情歇家牙
保俱問發南方煙瘴地面衛所永遠充軍其在
西寧甘肅河州洮州販賣者一百斤以上問發
附近衛分充軍三百斤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
若在腹裏興販者照例五百斤以上押發附近
衛分充軍止終本身不及前數者俱依律擬斷

腹裏仍枷號一箇月。在邊方枷號兩個月。有力
納米贖罪。無力解五百里之外。擺站守哨。但有
逃回。仍前興販者。事發不拘多寡。問發附近衛
分充軍。若軍官將官知情縱容。弟男子姪伴當
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官知情故縱者。事發參
問。降一級原衛帶俸差操。有賊者從重論。不知
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官自出資本興
販私茶。但通蕃者。問發邊衛充軍。在西寧洮河
甘肅地方發賣者。三百斤以上。發附近衛分充
軍。不及數及在腹裏發賣者。降一級調邊衛帶

俸差操○嘉靖十四年題准四川夔州東鄉保
寧利江一帶附近陝西通茶地方不論軍衛有
司凡事干茶法者悉聽陝西巡茶御史管理各
該分巡兵備等官務嚴禁私茶按季將捉提人
犯數目開報查考俱聽本官舉劾○十五年題
准今後陝西三茶馬司積茶止留二年之用每
年易馬計該正茶外分毫不許夾帶○又題准
今後凡遇行茶道路如有興販番馬入境者拏
獲馬匹入官犯人以通蕃例論罪○二十六年
議准各處茶商有原無資本混報茶批入山通

同園戶蒸造假茶。及將驗過真茶盜賣沿途。取草茶納官。各至五百斤以上者。商人園戶。及知情轉賣之人。民發附近衛分軍發邊衛各充。年止終本身。茶價入官。不及前數者。依私鹽法論罪。仍枷號兩箇月發落。窩頓店戶知情者。從重論。至一千斤以上。本犯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店戶不問知與不知。一體治罪。其官司開報茶引。今各商互相保結。中間若有前項之徒。聽其首發。通同妄保者。一併治罪。不知者。不坐。各處行茶地方。但有豪強茶徒。出本雇覓十人以

上挑販私茶者。事發審實。悉照弘治十八年題
准事例。問發。若拏獲雇覓之人。隱護首惡。及妄
攀平人者。不分茶斤多少。問發煙瘴地面。在邊
者。永遠在內者。止終本身各充軍。巡捕官兵通
同茶徒。賣放首惡。及挾詐良民者。事發官察問。
降一級。應捕人役。初號兩箇月。有贓者。各從重
論。○三十一年議准。今後進貢番僧。凡有援例
陳乞順買茶斤者。一切據法通行查革。其有該
賞食茶。照例撥給回還。經過關隘。一一盤驗。如
有夾帶私茶。不拘多寡。即沒入官。仍將伴送人

員通把依律問罪

凡折給。正統六年奏准。甘肅倉所收茶。自宣德及正統元年以前者。按月准給。陝西行都司。甘肅左等衛所官員折俸布絹。每茶一斤折米一斗。自後所積茶多。悉照此例。挨陳折給。○八年。令陝西甘肅倉所收茶。折支軍官俸給。每斤折米一斗五升。○景泰五年。令四川界首茶課司。於南京戶部印給茶引。收貯在庫。遇有官軍折支俸糧茶課。給與引由執照。依例易賣。○弘治三年。令四川遞年拖欠茶斤。每芽茶一斤追

銀二分。葉茶一斤追銀一分五釐。類解布政司。
發松潘缺糧關堡接濟官軍支用。○嘉靖二十
五年。令將見在不堪易馬茶斤減價三分之二。
差好者量估價二錢二分。次一錢八分。遇各軍
支放折色月分。每軍量給一二篋。即於本軍應
支折色銀內照茶篋數目扣銀在官。類解陝西
行太僕寺貯庫聽候買馬。

凡差官。洪武三十年。令自三月至九月。每月差
行人一員於陝西河州。臨洮。四川碭門。黎雅等
處省諭把隘關口頭目禁約私茶出境。○永樂

十三年差御史三員巡陝西茶馬○景泰二年令陝西四川二布政司各委官巡視關隘禁約私茶出境暫罷差行人○四年復差行人於陝西四川禁約私茶○成化三年令差御史一員於陝西巡茶一年更代○七年罷差行人四川巡茶令按察司分巡官往來禁約○十一年令取回陝西巡茶御史仍差行人○十四年仍差御史於陝西巡茶○弘治九年令經談茶馬司官東遇有考滿事故申巡茶御史委官盤點見數方離職役若有侵欺及雖不侵欺收買無

法致有損折原數者。依律究治追陪。○十六年。
令取回巡茶御史。凡一應茶法。悉聽督理馬政
都御史兼理。○十七年。令陝西每年於按察司
揀憲臣一員。駐劄臨洮府。巡禁私茶。一年滿日
擇一員交代。○又將建昌松潘碉門黎雅達處
行撫按稽查。夔州東鄉保寧利州附近陝西。聽
督理馬政都御史帶管。○正德二年。仍設巡茶
御史一員請

勅兼理馬政茶法二事。○嘉靖三十一年。奏准。四
川茶法。併入水利道兼理。今重慶兵備道葉朔

茶監收買下川南安綿兵備道監秤驗建昌首
潘兵備道監蕃易各該委官悉聽茶法道選差

金銀諸課

國家所取諸課皆因各處土產若金有常例鑿鐵
水銀銅錫有常額至於銀礦珠池間或差官覈
取隨即封閉看守至今日令更嚴云

凡金銀課永樂十三年差御史及郎中等官差
湖廣貴州二布政司提督委官於辰州銅仁等
處金銀場採辦金銀課○十九年差御史監生
人等開辦福建浙江銀課○宣德七年奏准福

建浙江等處解納歲辦銀課。每年各處會合正解二次。各輪委官一員護送。○正統三年。令罷開辦銀課。對閉各處坑穴。其福建浙江等處軍民私煎銀礦者。正犯處以極刑。家口遷化外。如有逃遁不服追問者。量調附近官軍勦捕。○五年。令浙江福建按察司各委堂上官一員提督銀坑。若有聚眾偷挖者。調軍捕獲。首賊梟首示衆。為從及誘引通同有實跡者。連當房家小發雲南邊衛充軍。○九年。奏准浙江福建二布政司各添設參議一員。專理巡礦禁約偷採。○令

開福建浙江有礦銀場採辦銀課○十年令浙江都司添設都指揮僉事一員專管銀場○又令差御史等官於福建浙江新舊坑場提督煎辦銀課。歲終差官解京。如各場額數不敷。計於別坑有礦處煎補。或又不敷。具奏處置。不許派民包納○又令浙江福建提督銀場官吏及諸坑首匠作有稱課不及額。掊歛民財。及侵盜官銀者皆治罪如律。該徒流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擺站。雜犯死罪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沿海邊衛充軍○景泰元年。令罷採辦浙

江福建等處銀課。取回開辦官。令都布按三司
巡礦官提調各該府縣護守坑場。○天順二年。
仍令開雲南福建浙江銀礦。各差內使一員辦
事官一員。照舊煎辦。令各鎮守太監提督。○四
年。奏准雲南都布按三司及衛所府州縣。凡雜
犯死罪。并徒流罪囚。審無力者。俱發新興等場
充礦夫。採辦銀課。○令差辦事官於四川會川
衛密勒山銀場開辦銀課。二年更代。○五年。令
雲南福建浙江開辦銀課。止於本坑採礦煎辦。
若礦脉微細。煎辦不及額數者。具實奏聞。區處

不許科補○七年

詔封閉各處坑場。停止煎辦銀課。取回內外官員。
○成化元年。奏准。凡偷掘銀礦。不問軍民。舍餘
旗校人等。依律問罪。仍枷號三箇月發落。○三
年。令浙江福建二處。仍各差內官一員。提督採
辦銀課。四川雲南二處。令鎮守內官提督採辦。
○又令封閉四川密勒山銀場。○四年。復開密
勒山銀場。○六年。令偷掘銀礦。初犯照舊例。枷
號發落。仍發遼東衛分充軍。其有資給衣糧器
具。及走報事情者。照初犯例。○八年。令福建浙

江有犯偷礦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沿海
邊衛充軍○九年奏准各處山場有新生礦脉
者從各鎮巡三司等官勘實開採以補附近坑
場陪納之數○十七年令各處銀場礦脉微細
採辦不及者量減銀課○十九年添設雲南布
政司參議一員同按察司僉事管理銀課○二
十年

詔各處開辦銀課地方民力不堪者量為減免○
弘治二年復令封閉四川密勒山銀場○五年
詔浙江福建等處歲辦銀課累民陪納所司踏勘

明白。量為除豁減免。仍將礦穴填塞。以杜弊端。
○今取回浙江福建添設巡礦官員。○十三年
奏准。盜掘銀礦等項。礦沙。但係山洞捉獲。曾經
持杖拒捕者。不論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聚眾
至三十人以上。分礦至三十斤以上者。俱不分
初犯再犯。問發邊衛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
初犯枷號三箇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邊
衛充軍。其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止理見獲。照
常發落。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叅
究治罪。○十五年。令雲南每年該徵差發銀八

千八百九兩五分。定為常例。自弘治十六年為始。每年折買金一千兩。足色二分。九成色三分。八成色五分。與每年額辦金六十六兩六錢七分。并餘剩銀兩。一同解部。轉送承運庫交納。○正德三年。令宜陽縣趙保山喚鄉淫洞。○永寧縣秋樹坡等洞。○盧氏縣高背兒等洞。○嵩縣馬槽山等洞。俱照舊封閉。○六年議准雲南銀場九處。自正德七年以後。俱各封閉。銀課免辦。○十年奏准雲南銀場積年礦頭作弊攪亂礦場者。照打攪倉場事例。杖罪以下。於本場枷

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永遠充軍。職官有犯。奏請處治。○十五年。令雲南銀礦新興場。并新開處所。一體封閉。以後不許妄開。○嘉靖七年。題准雲南。年例金一千兩。遵照原行勘合。將每年該徵差發銀。照依時估兩平收買。真正成色金。每十兩為一錠。於上鑿鑒官匠姓名。差委有職役人員。并每年額辦金六十兩六錢七分。與餘剩銀兩。及有贓罰金。各照原收成色。每二十兩為一錠。一同解部。年例金額辦金。

并餘剩銀兩轉送該庫。贓罰金送太倉。各上納。管解金兩人員給與長夫三名。起關應付廩給馬匹。扛夫護兵。不許沿襲舊弊。加派大戶。其到京進納各門。并該管等官。敢有刁蹬留難需索分例者。俱聽本解指實陳奏。○九年議准蘭州等隘口。凡有渡黃河出境入境之人。或齎有礦砂及燒成銀兩。并挖礦器具者。不分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初犯再犯。或持杖拒捕者。俱照腹裏盜礦事例。問發邊衛充軍。若把隘官兵縱放者。官問調邊衛軍。問罪枷號發落。受財者。仍計

賊坐罪。各守備官不行嚴謹隄備。聽撫按官叅究治罪。○又題准雲南年例金一千兩。并耗金十兩。自嘉靖九年為始。每年於該徵差發銀內。動支六千六十兩。收買解進。以後年分永為定規。○十九年。令四川建昌衛麻合村落娶迭迭二廠。并會川衛密勒山礦場。俱照舊封閉。○又令陝西甘州等處。大黃山等礦洞。俱照舊封閉。○四十五年。令浙江雲霧山場等處。嚴加封閉。不許勢豪規利啓釁。○隆慶二年。令浙直江西各處礦山。通行查出。立石刻諭嚴禁。仍將各關

隘各經過處所設兵防守。及三省礦防圖議刊刻成書。分發各處遵守。

凡銅鐵課。成化五年奏准。四川地方軍民偷採白銅者。為首枷號一箇月。依律問罪。官軍原管事者帶俸。原帶俸者守哨。○十七年。令封閉雲南路南州銅場。免徵銅課。其私販銅貨出境。本身處死。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二十年。令雲南寧州等處軍民客商有偷採銅礦私煎。及潛行販賣出境者。照路南州例究治。○正德十四年。奏准廣東鐵稅置廠一所於省城外。就令廣

東鹽課提舉司。正提舉專管鹽課。副提舉專管鐵課。凡一切事宜。聽巡鹽御史總理。其惠州潮州揭陽縣三處及雷瓊等處行鐵地方。但有走私夾帶漏報等項。盜弊俱照鹽法事例施行。

凡水銀課。景泰三年奏准。蠲除貴州思印江長官司原額水銀課。其婺川縣板坑水銀場局水銀如舊。○弘治十八年。裁革板坑水銀場局大使等官。待後該徵之時。行本縣掌印官帶管。

凡礬課。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黃墩崑山及安慶府桐城縣。歲辦礬課二十二萬七千斤。每三斤

為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私鹽法。河南礬課鈔一千五百七十貫。陝西一千一百九十貫。一百一十文。山西六百六十六貫。

凡珠池課。洪武三十五年。差內官於廣東布政司。起取蜚戶採珠。蜚戶給與口糧。○天順八年。差內使一員。看守平江珠池。○成化九年。令看守廬州府楊梅等池。奉御兼管永安池。○二十年。差內官一員。看守雷州府樂民珠池。○二十三年。差太監一員。看守永安所楊梅珠池。○今

取回廣東新添守珠池內官○弘治七年差

監一員着守廣東廉州府楊梅青鶯平江三處

珠池兼巡捕廉瓊二府并帶管永安珠池

後尋取回

○十四年奏准廣東盜珠人犯除將軍器下海

為首真犯死罪外但係在於珠池捉獲駕使黑

白艚船專用扒網盜珠曾經持杖拒捕者不分

人之多寡珠之輕重及聚至二十人以上盜珠

至十兩以上者比照盜礦事例不分初犯再犯

軍發雲南邊衛分民并舍餘發廣西衛分各充

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二箇月發落

再犯免其枷號亦發廣西衛分各充軍。如係附海居民止是用手拾蚌取珠所得不多者免其枷號照常發落。職官有犯奏請定奪。

凡雜課嘉靖九年議准各撫按官轉行司府州縣等官。凡山澤之利除禁例并係民已業外其餘備查某處已經納稅某處空間內某處堪聽民採取某處堪入官備賑務在官民兩便○二十五年議准。

楚府先年占管民房曾經撫按委官勘斷給主者不許聽從下人撥置捏情爭占。各民承管房基

仍照例起科。如金沙洲一帶每間每歲徵銀一
錢。在漢口者減半徵稅。俱解本布政司以備各
王府欠缺祿糧墳房料作之數。○二十六年題准
陝西巡按御史將甘肅鎮守太監副總兵遺下
磨課課程地畝餘銀園圃課程銀稽查明白。通
融分發各衛收掌公用。置立循環簿倒換查考。
其原派店戶流民酒屠油鋪等行銀兩俱停革
○二十七年令各

王府奏討山場稅課等地并

楚府魚課稅課蘆洲店房俱還官徵租備邊查數

奏報

權量

洪武元年。令兵馬司并管市司。一日一次較勘街市斛斗秤尺。并依時估定其物價。在外府州各城門兵馬一體兼領市司。○二年。令凡斛斗秤尺。司農司照依中書省原降鐵斗鐵升較定。則樣製造發直隸府州。及呈中書省轉發行省。依樣製造較勘相同。發下所屬府州各府正官提調。依法製造較勘。付與各州縣倉庫收支行用。其牙行市鋪之家。須要赴官印烙。鄉村人民

所用斛斗秤尺與官降相同許令行使○二十
六年定凡天下官民人等行使斛斗秤尺已有
一定法則須行各司府州縣收掌務要如式成
造較勘相同印烙給降民間行使其在京倉庫
等處合用斛斗秤尺等項本部較勘印烙發行
○宣德七年令重鑄鐵斛每倉發與一隻永為
法則較勘行使○正統元年令各布政司府州
縣倉每歲收糧五十萬石及折收倉庫歲收布
絹等物十萬疋以上者工部各給鐵斛一張銅
尺木尺各一把○景泰二年令工部成造等秤

天平各四。一副頒給戶部。及在外收支衙門掌管用使。其所屬衙門。許依式成造應用。○成化五年。以新舊鐵斛大小不一。仍令工部照依洪武年間鐵斛式樣。重新鑄造。發江南江北山東河南兌糧去處。令各處兌糧官員。依式置造木斛。送漕運衙門較勘印烙。給發交兌。以為永久定規。○十五年。令鑄鐵斛。頒給江西湖廣二布政司及各兌糧水次。并支糧倉分。較造木斛。印烙收用。其鐵斛。仍識以成化十五年奏准鑄成。永為法則。十三等。及監鑄官員。作姓名於上。

○又令京城內外并順天府所屬地方凡諸色貨物行人依式置造平等斛斗秤尺天平等件赴官較勘印烙方許行使違者如律治罪兩鄰知情扶同隱匿互相借用者事發一體究治○正德元年議准工部行寶源局如法製造好銅法子一樣三十二副每副大小二十箇俱鑿正德元年寶源局造字號送部印封發浙江等布政司及各運司并南直隸府州各依式樣支給官錢一體改造頒降用使○九年議准吏部揀選諳曉書算吏役四名填註戶部陝西清吏司

支科二名。專管坐撥糧斛註銷青冊。金科二名。專管鹽法。後役滿之日。將文卷簿籍交代明白。方許更替。○嘉靖二年議准。京通二倉合用糧斛。坐糧員外郎將鐵鑄樣斛較勘。修改相同。大印烙記發倉。仍前二張送漕運衙門收貯。以後新斛俱依鐵斛并較定斛樣成造。○八年令順天府將官較秤斛印烙給送。監收科道官各一副。凡解戶到部。即領票關給秤斛預先秤量。包封候進納報完。監局各衙門會同照樣較收。以革姦弊。○又令工部寶源局如式鑄造大小銅

法子。給發內外各衙門。○二十七年題准。行各倉場。照依原降鐵斛。置造斛斗。仍置官秤較量平準。一併送巡撫及管糧郎中主事烙記發用。如有私造斛秤。通商作弊。各該管通判不行覺察。一體究罪。其宣府一鎮。往時收用市斛。放用倉斛。合行查革。以後收入放出。俱以倉斛為準。

時估

物貨價直高下不一。官司與民貿易。隨時估計。已具諸司職掌。今以內外買辦物料。備列于後。而賊罰時估。則見刑部。光祿寺買辦廚料。見本。

寺職掌之下

洪武二年令凡內外軍民官司並不得指以和雇和買擾害於民。如果官司缺用之物，照依時值對物兩平收買。或客商到來中買物貨，並仰隨即給價。如或減駁價直，及不即給價者，從監察御史按察司體察。或赴上司陳告，犯人以不應治罪。○又定時估。仰府州縣行屬務要每月初旬取勘諸物時估，逐一覆實，依期開報。毋致高擡少估，虧官損民。上司收買一應物料，仰本府州縣照依按月時估兩平收買，隨即給價。毋

致虧損於民及縱令吏胥里甲鋪戶人等因而剋落作弊○二十六年定凡民間市肆買賣應貨物價值須從州縣親民衙門按月從實申報合于上司遇有買辦軍需等項以憑照價收買○宣德八年令各處買辦諸色物料聽差殷實大戶齎價於出產地方收買供用○九年令應天府買辦物料於都稅司支鈔給主○正統二年令買辦物料該部委官一員會同府縣委官拘集該行鋪戶估計時價開出官錢仍委御史一員會同給與鋪行收買送納○三年令買

辦賞賜達官器皿。及鄉試會試合用紙劄等物。并遇有買辦之類。皆估計價鈔數目。照舊具奏。限一月內。赴庫領散。不許過違。如官司暫用。燒卓器皿。係買辦者。用畢。送工部廠寄收。以待再用。○八年。令

朝廷所用物件。免有司買辦。查出產地。方於存留糧內。折收解京。沿途官司。應付船隻脚力。南直隸府。并山東者。送北京該衙門收。福建廣東。浙江湖廣江西四川者。送南京該衙門收。歲終具奏。○九年。令歲用果品廚料。照舊支領官錢。派

買不許於存留糧內折徵○又令凡遇造作等項急用物料止於官庫關用有不敷者方許具奏先給官價派買○景泰六年令京城內不係常久開張鋪面及小本出攤提買等項買賣俱免買辦○嘉靖三十一年議准自本年為始每半年一次將供用等庫并各倉場一應合用物料糧草等項山東河南二道管糧官員查訪行令宛大二縣造冊六本空立前件二本送巡青科道二本送巡視庫藏科道一本送巡視中城御史一本送談司與九門委官公同參酌如先

估與市價相合不必更易。其間物料時有貴賤。價有低昂。應增應減。務要酌量時宜。上半年不過正月。下半年不過七月。務依期照例會估。○三十二年議准行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隸所屬。凡遇會派年例錢糧。務要以京估為準。有餘者減。不足者增。○萬曆九年。令九門鹽法。委官會同科道。將各倉場料草。及各庫物。精價銀。參酌往年近日舊冊。量加增減。著為定規。以後非物價大耗懸絕。不得再行會估。